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昭國先生（「潘先生」）因需更多時間致力於個人業務，故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潘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發展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

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潘先生辭任後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

審核委員會由魏斌先生(委員會主席)、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及常清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由蘇梅女士(委員會主席)、張弭先生、金立亮先生及魏斌先生組成。

戰略投資及風險控制委員會由金立亮先生、張弭先生、任杰先生及常清先生組成。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

於潘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之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樂先生及王秀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及魏斌先生。